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Discretionary limit Endorsement

- 300CDLC04

商品簡介

109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9 發字第 0058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根據信用控管程序、機構報告書、交易記錄及裕利安宜買方等級，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變動金額)

1. 貴公司得依一般條款第 2.03 條規定，針對特定買方設定自訂信用限額，但貴公司所設定的自訂信用限額應具備正當理由。

對於保單的自訂信用限額，佐證方法如下：

- 內部信用程序 (參見本附加條款第 4.1 條)；或
 - 機構報告書 (參見本附加條款第 4.2 條)；或
 - 交易記錄 (參見本附加條款第 4.3 條)；或
 - 裕利安宜買方等級 (參見本附加條款第 5 條)；
2. 設定自訂信用限額時，貴公司應將持有的全部資訊一併納入考量。
 3. 若有下列情況，貴公司不得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 3.1 於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前(數字)個月內 (以下稱「佐證期間」)，買方已處於欠款違約狀態。
 - 3.2 本公司已針對該買方另行核發核准信用限額 (包含零核准信用限額)。
 - 3.3 經貴公司申請後，於佐證期間內就該買方取得裕利安宜買方等級 (買方等級)。

或

3.4 貴公司出貨及/或提供服務時，已知悉該買方可能遭審慎未投保人合理解釋為不利及/或負面的任何情況、資訊或事件。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